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4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A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C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13	004512	026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9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自2025年12月19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

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Y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6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80%
$M < 100$ 万元	1.00%

（1）上述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代销机构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

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因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基金份额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

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非直销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

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